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关情况的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

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与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修订准则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 latest 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

2、新合并报表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原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原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要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内容如下：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4、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内容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法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

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准则通知要求，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